双林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
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
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第二条适用本制度人员：
（一）董事会成员：包括公司内部董事、聘请的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；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：包括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
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第三条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：
（一）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，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
同
，
 9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
每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8万元（税前）。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
程》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（三）外部聘任董事
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其董事津贴由薪
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决定通过后执行，按月发放，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。
第六条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，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
构成。基本工资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，按月支付。绩效奖
金是以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，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。公司按月以现金
形式发放基本工资。
第三章薪酬的发放和管理
第七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，组织、实施
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绩效的考核工作，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第八条下列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本工资、绩效奖金中直接扣除：
（一）个人所得税；
（二）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。
第九条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
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奖金并予以发放。
第十条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如因违反我国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严重
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引咎辞职、被解除职务或者在任职期间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的，
其绩效奖金不予发放。
第四章薪酬调整
第十一条公司可根据经营效益情况、市场薪酬水平变动情况以及公司的
经营发展战略等，不定期地调整薪酬标准。
第五章其他激励事项
第十二条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，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
专项奖励，作为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。
第十三条公司可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。
第十四条激励的主要原则是基于相应的岗位职责的履行程度、年度经营